公司代码:688032　公司简称:禾迈股份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25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99,362,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21%。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禾迈股份 | 688032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梁君临 | |
| 电话 | 0571-28060318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 |
| 电子信箱 | dongmiban@hoymiles.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084,152,724.28 | 7,317,733,224.17 | -3.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328,645,393.78 | 6,408,390,805.43 | -1.2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64,942,807.19 | 513,721,221.75 | 107.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8,478,472.15 | 201,805,921.61 | 72.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2,198,566.08 | 192,485,685.39 | 72.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59,184.21 | 166,657,069.37 | -108.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1 | 3.32 | 增加1.9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19 | 2.42 | 73.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18 | 2.42 | 72.7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16 | 5.55 | 增加2.61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6,73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03 | 25,856,076 | 25,856,076 | 25,856,076 | 无 | |
| 杭州信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8.06 | 15,043,534 | 15,043,534 | 15,043,534 | 无 | |
|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39 | 7,822,500 | | | 无 | |
| 杨波 | 境内自然人 | 5.64 | 4,701,105 | | | 无 | |
| 俞永平 | 境内自然人 | 3.86 | 3,217,114 | | | 无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7 | 2,055,399 | | | 无 | |
| 赵一 | 境内自然人 | 1.69 | 1,410,333 | |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1.29 | 1,078,944 | | | 无 | |
| 章良忠 | 境内自然人 | 1.15 | 958,502 | | | 无 | |
| 钱进 | 境内自然人 | 1.00 | 830,072 |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波先生为杭州信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68.75%的股权;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能储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能储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变更募投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新能源领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委燕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 项 目 | | 序号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540,638.3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92,475.8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2,907.29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8,999.27 |
| | 超募资金转出至回购专户 | C2 | 20,000.0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3 | 6,952.44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C=A-B1+B2-C1-C2+C3 | 439,023.0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D | 439,023.00 |
| 差异 | | F=C-D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2月14日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59.0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实施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杭开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2日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在建工业厂房。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30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具体用途为:(1)恒明电子以人民币28,862,230.89元用于收购杭州杭开环境持有的绿兴环境100%的股权;(2)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137,769.11元用于绿兴环境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51号的厂房的续建,以扩大公司逆变器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转出超募资金至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已回购公司股份25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50,24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庙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中的约3,32万平方米对外出租,占建筑工程总面积的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40,638.3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999.27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1,475.1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禾智能制基建项目 | 否 | 25,756.22 | 25,756.22 | 25,756.22 | 1,110.15 | 8,419.10 | -17,337.12 | 32.69 | 2023年8月10日 | 已实现产能 | 是 | 否 |
| 能储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 否 | 8,877.10 | 8,877.10 | 8,877.10 | 0.00 | 0.00 | -8,877.10 | 0.00 | 2023年8月23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成电设升建项目 | 能套气备级设项目 | 否 | 7,159.07 | 7,159.07 | 7,159.07 | 1,144.46 | 2,195.94 | -4,963.13 | 30.67 | 2023年8月23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募资金补流资金 | 超募资金充动 | 否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0.00 | 14,0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补流资金 | 超募资金充动 | 否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0.00 | 39,997.83 | -50,002.17 | 44.4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恒电工厂建项目-竞拍 | 明子业房设 | 否 | 38,400.00 | 38,400.00 | 38,400.00 | 0.00 | 30,117.57 | -8,282.43 | 78.4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恒电工厂建项目-续建 | 明子业房设 | 否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3,151.27 | 3,151.27 | -20,848.73 | 13.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绿环境续建 | 兴绿 | 否 | 2,613.78 | 2,613.78 | 2,613.78 | 707.17 | 707.17 | -1,906.61 | 27.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绿环境收购 | 兴绿 | 否 | 2,886.22 | 2,886.22 | 2,886.22 | 2,886.22 | 2,886.22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 213,692.39 | 213,692.39 | 213,692.39 | 8,999.27 | 101,475.10 | -112,217.2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由于结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经营的情况,实施地点与公司研发中心较远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谨慎考虑公司产业的长期发展及布局的战略,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085.95万元(截至2023年8月10日,上述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